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未通过议案的情况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中，第三项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过半数，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5 年 7 月 16 日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招商公路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，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 9:15—15:00。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:50 分在公司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，推选董事、总经理杨旭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代行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马卫宇律师、李信磊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09 名，所持股份 5,253,730,384 股，占

公司股份总数 6,820,337,394 股的 77.030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所持股份 4,828,997,5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802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99 名，所持股份 424,732,8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27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推荐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、选举宋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 4,891,083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55,957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4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2、选举薛志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 4,891,017,15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3.10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55,890,4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2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3、选举李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

同意股份 1,724,581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2.8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55,890,6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32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过半数，未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。

同意股份 5,206,213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0956%；反对股份 44,434,695 股；弃权股份 3,082,026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2,756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1.7436%；反对股份

44,434,695 股；弃权股份 3,082,026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，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修订《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同意股份 5,211,821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2023%；反对股份 41,574,028 股；弃权股份 335,200 股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 218,364,4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3.8980%；反对股份 41,574,028 股；弃权股份 335,200 股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卫宇、李信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招商公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招商公路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